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除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針對本系聘任考試委員人數及費用支出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：考試委員三至五位，其中一位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；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費用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共同組成，由指導教授召集推舉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推動。
- 五、口試時間由召集人控制，建議程序進行之時間如下：
 - 1、主席致詞(二分鐘)。
 - 2、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(二十分鐘)。
 - 3、口試委員進行口試(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)。
 - 4、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，口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。
 - 5、口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意見交換。
- 六、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分數評定以後述二條規定處理：
 - 1、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或以上者，則及格論。
 - 2、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則視為不及格論。
- 七、分數評定完成後，由口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之修改幅度做成結論：
 - 1、通過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，包含無需考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 - 2、條件通過：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，然估計於校內規定時間內可完成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考試委員會認可。
 - 3、不通過：論文內容不符碩士程度要求，需做大幅度修正與提升，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後者。
- 八、論文若為通過時，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，於審定書上之相關位置簽名，若為條件通過時，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，再予以簽名。
- 九、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修正完畢，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，指導教授簽名後，考生應持完稿至系所辦公室，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，由系主任簽名。
- 十、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